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45號

原告 國家1號院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川

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

被告 慧宇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4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律廷